

# 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嫌收受不正利益案」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## 壹、案情摘要

李○○於民國95年6月30日迄今，擔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約聘人員，辦理高雄市轄區內電子遊戲場設立、變更、營業級別證登記及聯合稽查等業務，林○○係電子遊戲場代辦業者。

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除轄管單位審核外，另涉公司商業登記、場所公共意外保險、消防設備檢修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事項，申辦過程繁瑣。詎林○○為順利代辦申請案件，於102年間竟多次招待李○○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，前後支付費用總計新臺幣21萬6,500元，而李○○於接受上開飲宴招待後，亦即為其代辦之申請案件催辦進度、加快核件速度、補件及提供資料等行為，有悖官箴，違背公務員應廉潔執行職務之形象。

## 貳、偵處情形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李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林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4項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，均予提起公訴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